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

(六)



ISBN 978-986-84364-2-8



9 789868 436428



00400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

(六)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 (共)

二〇〇九年四月初版

-
- 出版者 財團法人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會址：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內
- 發行人 財團法人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民事訴訟法研究會)
- 總經銷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劃政劃撥帳戶 0009998-5號
- 印刷者 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 定 價 平裝 新台幣 400 元整
精裝 新台幣 450 元整
-

ISBN 978-986-84364-2-8 (第16冊：平裝)

ISBN 978-986-84364-3-5 (第16冊：精裝)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編輯緣起

一九八〇年初，在國內各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之陳珊、李學燈、姚瑞光、張特生、楊建華、陳榮宗、陳石獅、駱永家、陳計男、邱聯恭、范光群諸先生（依年齡先後序），鑑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理論及實務水準亟待提昇，追求學問之道，貴在時相切磋琢磨，定期性、經常性法學研究會有待倡行，乃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商定自同年六月起每隔三個月舉辦民事訴訟法研討會一次，各自選定題目輪流提出研究報告，進行研討，並予錄音紀錄，然後將其內容整理成文，依次發表於法學叢刊。循此方式，經第一輪次以後，史錫恩、王甲乙、曹鴻蘭等先生（依年齡先後序）相繼參加。又許士宦及呂太郎等先生自第四十二次研討會，曾華松、雷萬來等先生自第四十六次研討會，吳明軒先生自第六十次研討會、林望民先生自第六十五次研討會、張文郁先生及沈冠伶女士均自第七十五次研討會、姜世明及黃國昌先生自第八十三次研討會，亦先後與會。

爲使民事程序法學之研究綿延不絕，乃由張特生、史錫恩、王甲乙、楊建華、曹鴻蘭、陳榮宗、陳石獅、駱永家、陳計男、邱聯恭、范光群諸先生（依年齡先後序）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共同發起成立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並任第一屆董事，負責推動上開研究事務，經於翌年二月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又，爲防免資料散佚，特將上開研討紀錄，依次輯爲單行本，公諸於世。本書收錄第九十九次至第一〇二次研討紀錄共四篇次，並逐篇於文前列明研討會次別，於文後註明原刊載之期別及年月，命名爲「民事訴訟法之研討(次)」。至於以前各次研討紀錄，共輯爲十五冊如本書附錄

所載內容，均已分別出書。

關於歷次研討紀錄之發表，多承法學叢刊社之協助，其內容之錄音整理，悉賴擔任紀錄諸君（詳如本書各篇文前所載）之辛勞，而本書之編校，則承台灣大學法學碩士陳鵬光及林呈樵二君之協助，併此誌謝。

財團法人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

於臺大法律學院·臺北市

參與研討人

(依年齡先後順序，分別示明所參加之
研討會次別及發言主旨之所在頁數)

- 王甲乙 (99)70~72, (100)152~154, (101)264~267, (102)374~376
陳榮宗 (102)401~402
陳石獅 (99)75~76, (100)151~152, (101)269~270
曾華松 (99)76~79, (100)140~145, 175~176, (101)253~257,
(102)365~374
陳計男 (99)90~92, (100)154~159, (101)281~284
邱聯恭 (99)80~87, 92~96, (100)159~174, (101)270~281,
287~288, (102)385~395, 402~408
范光群 (100)99~124, 178~180, (101)267~269
雷萬來 (99)58~60, (102)402
許士宦 (99)65~70, (100)146~151, (101)257~264, (102)380~385
呂太郎 (100)135~138
姜世明 (99)72~75, (100)138~140, (102)291~365, 396~398
沈冠伶 (99)60~63, (100)127~134, (101)248~253, (102)376~380
黃國昌 (100)124~127, (101)183~236, 284~287
姜炳俊 (99)63~65
沈方維 (101)238~244, (102)400~401
彭昭芬 (101)246~248
陳毓秀 (99)87~88, (100)159, (101)237~238, (102)399~400
陳鵬光 (99)3~58, 89~90, (101)244~246
孫森焱 (100)174~175
黃麟倫 (100)176~178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六）目錄

- 99 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確認利益、被告適格
及判決對世效
——著重於探討其相關審判實務應如何依循修正民事訴訟法之意旨處理及今後殘留之課題……陳鵬光等…… 1
- 100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新貌之問題探討
——著重「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後將面臨的問題……范光群等…… 97
- 101 爭點整理後之客觀訴之變更追加
——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為中心……黃國昌等……181
- 102 表見證明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評估
——兼論其與事實說明自己原則之區辨……姜世明等……289

※附錄：「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至（六）之目錄

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確認利益、被告適格及判決對世效

— 著重於探討其相關審判實務應如何依循修正民事訴訟法之意旨處理及今後殘留之課題

陳 鵬 光 等

研 討 次 別：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九十九次研討紀錄錄
報 告 人：陳鵬光
時 間：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
地 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計男
參 加 討 論 人：雷萬來 沈冠伶 姜炳俊 許士宦
王甲乙 姜世明 陳石獅 曾華松
邱聯恭 陳毓秀
(依發言先後順序)
紀 錄 人：周廷翰
主 辦：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一、緒言

二、是否承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及「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之訴訟類型？

三、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判決效力有無對世效？

四、何人為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正當被告？

五、應否及如何向利害關係人通知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訴訟繫屬？

六、結論

陳計男：

現在開始第九十九次研討會。今天要研討的題目是：「股東會決議爭訟在審判實務上幾個值得研討之課題」，過去本會對「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曾進行數次研討，最近一次即由雷教授就「股東會決議事件之訴訟標的」進行報告。而今天由陳律師提出的報告，本人大體拜讀之後，覺得他非常用心，很值得大家進行共同研究。印象中陳律師在上次雷教授報告時曾經發言並提出書面意見……。

邱聯恭：

陳律師是台大法學碩士，現任職於萬國律師事務所並在東海大學擔任民事訴訟法講席。他是本會研究員，之前的研討會均有參與，這次是他第一次報告。

陳計男：

那現在請陳律師開始報告。

陳鵬光：

主席、各位老師，各位先進，很榮幸在本會進行報告，今天之所以擬定如此之題目，正如方才主席所言，係延續本會既有的研討成果：蓋本會第36次已就「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進行初步之研討，而雷教授亦於第96次研討會中以「公司股東會決議訴訟之訴訟標的」為題進行報告，不過參考與會先進於該次會議中之發言內容，其實不僅止於「訴訟標的」而已，亦及於如「訴之利益」、「判決效力之範圍」等諸面相，可見「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不論在學理上或實務上，均係一頗具研討價值之課題，加上本人碩士論文亦與此相關，故產生了撰寫本篇報告的動機。

其次，本篇報告係立於「民事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之觀點而撰寫，蓋：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有其特徵·個性，自此出發乃有滿足各

種程序法上基本要求並檢討程序制度應如何予以適切回應之必要。職是，於報告本文一開始即試圖論證：由於「股東會決議」往往係公司發展各種團體法上關係及對外重大交易之基礎，其「效力之存否」將涉及多數人之利害，也因此特別需求滿足「統一解決紛爭」此項程序法上基本要求，如此才能確保法律關係之劃一。為此，有時會採取所謂「既判力擴張及於訴外第三人」之方法來因應，從而也衍生出「程序保障」之要求應否及如何兼顧之問題。換言之，本論題基本上即與「『統一解決紛爭』及『程序保障』此二個程序法上基本要求如何予以平衡、兼顧」相關。當然除上述二基本要求外，在沿革上「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還擔負著「確保股東會合法運營」之使命及防止串通訴訟、強盜訴訟之功能，亦屬必須顧慮者。因此，本論文即立於「如何平衡兼顧如上各基本要求」之基點，探討「如何在我國目前現有之法制架構下妥為因應」？所謂「目前現有之法制架構」，需留意者係：

- 1.我國法制不同於德日：不論是德國的「股份法」，日本現行之「公司法」，或日本公司法制訂前之「商法」，均有相當之條文就「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審理程序等課題進行規範。相對於此，我國公司法一八九條雖規定有「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但就其「審理程序如何構成」乙事卻未有進一步規定，也因此必須回歸「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如何解釋、適用」以為補救，職是，在民事訴訟法（特別是新法）之架構下，即有探討此項議題之必要。
- 2.其實，新法相關制度（如第67條之1之「職權通知制度」及第507條之1之「第三人撤銷之訴」）背後之出發點毋寧亦係以此種「諸程序法上基本要求應如何平衡兼顧」觀點作為其前

導法理。而在本會第14次研討會中，邱教授就「應如何平衡兼顧『統一解決紛爭』及『程序保障』之要求以解決多數人間紛爭」之論題即已提出令人省思之觀點，並延續此觀點在第36次、第48次、第51次、第54次、第64次及第80次研討會中，繼續加以深化。對本會以上之研究成果，新法似也受到啓示，乃有如第67條之1之「職權通知制度」、第507條之1之「第三人撤銷之訴」、第247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確認」及第44條之1以下就「擴大當事人適格」等相關規定之增設。綜合上述新法增修規定以觀，對今天所研討之「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論題是否也有所啓發？這也是本篇報告之副標題所以如此擬定之原因。當然，這背後也牽涉一個更基礎之思想課題，即：誠如邱老師先前所再三強調，民事訴訟法此一程序制度之背後，其實蘊有某一時代所欲追求之特定價值理念，而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之際，立法者所欲追求之特定價值理念究竟為何？在處理「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相關問題時，又應如何體現、落實此項價值理念？是否可準此評估新法之效用與其界線？我國之程序制度是否具備異於德國、日本之本土性價值理念？以上即為個人在撰寫本篇論文時所持之問題意識及基本論點。

想附言者係：本論文因受限於時間、篇幅之關係，實無法網羅性地就所有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相關問題進行個別檢討，所以以下只能就實務上常見之幾個論題進行報告。以下報告之子題依序為：是否應承認「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訴」？即「股東會決議之『無效』或『不成立』」主張可否作為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其次，此類「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會否及於一切之訴外

第三人（有無對世效？）？第三，此類事件中之「正當被告」究為何人？最後，則將對所謂的「通知程序」進行研究，即：為滿足程序保障之要求，在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審理過程中，「應否」、「如何」於「何時」將「何等（程序上）事項」通知「何等人」？以上即為本論文所擬處理之問題。

首先就「是否應承認『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訴』？『股東會決議之無效或不成立』主張可否作為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此問題進行報告。對此，在檢討相關判決後，可發現最高法院見解曾有相當之變遷，即：較早期之最高法院見解傾向採取否定之立場，其理由略為「單純之法律事實僅係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不得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股東會決議之無效或不成立』並非法律關係，而為單純之法律事實」云云。但最高法院在同院92年台上字第1174號判決中變更其立場（此時已屬新法之時代），認為（至少）就「決議不成立」之部分可獨立提起確認之訴。

相較於我國審判實務上之見解，若將視野擴及於德國、日本，可發現：1.德國現行法雖以相關條文規範股東會決議撤銷或無效確認之訴，但其並非一開始即以「立法」方式創設、確立之，毋寧係先透過審判實務（在法無明文之情況下）創設了所謂「股東會無效確認之訴」之訴訟類型（當然，在該年代，「形成訴訟」其實還稱不上是一個獨立的訴訟類型，所以對該訴訟之性質，亦有論者持「確認之訴」之見解，但之後德國商法修正時，則明文規定此種「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而學理上也認為該「撤銷訴訟」之性質係「形成訴訟」。又，縱令有「撤銷訴訟」之明文，當時審判實務上亦肯認：得以「股東會決議具有『法定撤銷原因之外』之其他重大瑕疵」為由，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且時至今日，縱使股份法已就「股東會

決議撤銷及無效訴訟」加以規定，一般論者還是認為：可依民事訴訟一般確認之訴之原則，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之確認之訴，當然，其判決效力之範圍等相關問題，可能有別於股份法上之訴訟。換言之，在此至少可以確認者係：不論有無明文規定，「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從德國法上來看）在一定條件之下，可能被容認而作為確認訴訟之對象。2.日本之情形亦與此有相通之處，蓋：日本1899年商法典第163條曾就「股東會決議宣告無效之訴」予以規定，之後歷經數次修法後，演變成現行之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但學理上及審判實務上亦肯認：除法定之撤銷原因外，尚有其他股東會決議之重大瑕疵將導致決議之當然無效，且（在立法明訂之前）此種「無效」之情形亦可作為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之後並經立法採納而明文化此種「股東會決議無效確認之訴」之訴訟類型。另外，就「『股東會決議之不成立』可否成為確認對象」乙事，審判實務上也是採取肯定之見解，嗣後亦經立法者採納而予以明文肯認。在此想附言者係：德國、日本在這近幾年內曾對公司法進行相當之變更：德國在2005年制訂「關於企業健全性與撤銷權現代化之法律」，其中規範之重點雖為「代表訴訟」，但就「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亦有相當之變革；另日本在2005年（平成17年）亦公佈「公司法」並於2006年開始施行，其中即設有「公司訴訟」之專章。

綜合上述對德國、日本法制之介紹，似可得出以下之結論，即：若我國能如德國、日本般以「立法」之方式，就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撤銷之訴、無效或不成立之確認之訴）予以明文肯認，當然很好，但縱非如此，鑑於「德國、日本在立法明訂，承認前，學理及審判實務依然透過解釋民事訴訟法之途徑，肯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得為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之比較法上沿革，且在我國增

訂新法第247條第1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之解釋上，似亦可獲致相同之結論。蓋新法為發揮確認訴訟預防·解決紛爭之功能，乃將確認訴訟適用範圍擴張及於「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而股東會決議往往係公司發展各種團體法上關係及對外重大交易之基礎，若能從根本上對股東會決議是否「無效」或「不成立」予以確認，當能發揮其全面性預防或解決紛爭之功能，從而落實新法第247條第1項之立法旨趣。準此，基本上應朝肯認「得就股東會決議之『無效』或『不成立』提起確認之訴」之方向解釋；另，在立於「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確定判決效力具有對世效」之前提下，該訴訟尚可發揮「確保公司合法·適正經營」之功能，且此種功能恐非一般之財產訴訟（如「確認董事與公司間委任關係是否存在」）所能取代，也因此雖然新法247條第2項對此似有某些限制性規定，但並不足以作為否定「股東會決議之無效或不成立」得作為確認之訴之對象之依據。最後想再強調者係：我國新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係德國、日本所無，但德國、日本在相關公司法規尚未明文承認時，即自學理及審判實務上承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得作為確認對象，相較於此，在我國已有第247條第1項之前提下，是否更可肯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得作為確認對象」？

第二，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確定判決有無對世效？報告人蒐集到了對此曾表示意見的兩個我國判決。其中地院判決（台北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2161號判決）係以「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為『確認之訴』，除有法律明文規定外，只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效力」為由採否定見解；而高院判決（台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更（一）字第10號判決）則認為「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為『形成之訴』，則判決效力具有對世效，及於公司及訴外一切股東」。

在比較法沿革上，德國股份法係以明文規定「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中，原告勝訴之確定判決之效力將及於訴外股東、董事會、董事及監事」，不過德國通說認為，該確定判決之效力應及於一切之訴外第三人（即有「對世效」）。當然，為因應此「判決效力擴張」之現象，德國股份法亦有為保障該等第三人程序權之相關規定：董事會應將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訴訟繫屬」及「言詞辯論期日」公告於公司之公報中，使訴外第三人得以瞭解相關狀況。另在日本法之情形，2005年修正前日本商法即有「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確定判決有對世效」相關規定，只是該「對世效」其實是「片面擴張」而已，即僅在原告獲勝訴判決確定時，判決效力方及於訴外第三人；而原告敗訴時，日本通說認為該確定判決效力僅及於訴訟當事人間（當然有少數說認為「將及於訴外第三人」）。同樣地，既然判決效力有可能擴張及於訴外第三人，自然產生「如何保障該等受判決效力擴張所及之人之程序權」問題。對此，在舊法時代即有「公司應將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訴訟繫屬予以公告（於公司公報上）」之規定，但新公司法則未有相關規定。不過，在舊法時代，學理上為保障受判決效力擴張所及之人之程序權，除「公告」之方法外，亦探討是否有其他方法足資因應。

準此，似可認為：「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特需平衡兼顧「統一解決紛爭」及「（第三人）程序保障」等相關基本要求，回應及此，德國、日本除採取「判決效力擴張及於訴外第三人」之方法外，亦同時在程序上多方設想，謀求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訴外第三人之程序權。在我國法上，則可先檢討方才所舉之地院、高院相關判決。該等判決似係以「確認訴訟＝確認判決＝相對效」、「形成訴訟→（原告勝訴確定時）形成判決＝對世效」為思想背景，但此觀點早在本

會第36次研討會時經與會之邱聯恭教授予以指明：「訴訟類型（或判決種類）其實並非劃定既判力範圍大小或正當性之關鍵因素」，故而「確認判決可能具有對世效」、「形成判決可能僅有相對效」，另在邱聯恭教授講述—許士宦教授整理之『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2007年版』頁310以下就此論題亦有相當增補，可供參考。若以此為前提，關鍵點即非「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性質界定，毋寧應回歸探討：「既判力應否擴張」、「若然，『既判力擴張』乙事究應具備何等之法理基礎」等問題，方為正本清源之道。對此，新法第67條之1之「職權通知制度」及第507條之1之「第三人撤銷之訴」之增設，似已某程度提示其對「既判力之根據、作用」此問題之獨自觀點：在賦予（事前、事後）程序保障之前提下，既判力之擴張已具備其法理基礎，且以此為基點謀求「統一解決紛爭」及「程序保障」之平衡兼顧。準此，縱令我國未如德國、日本般對「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確定判決」設有「判決效力擴張及於訴外第三人」之明文規定，但透過新法第67條之1之「職權通知制度」及第507條之1之「第三人撤銷之訴」之增設，似已某程度提示解決問題之方向、基準，且不同於德國、日本者係：德國、日本雖係採取所謂「判決效片面擴張」之情形，但在我國新法上述架構之解釋下，似可肯認在符合（事前、事後之）程序保障之前提下，對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確定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似可採取「全面擴張」之見解，即「不區分原告勝訴或敗訴，一律擴張及於訴外第三人」，在原告敗訴之情形，亦可避免後訴之提起，從而可對被告公司之公平性及程序利益（避免其二度應訴）有所維護、助益。當然，在立法政策上，亦可考慮在公司法中增訂類如德國、日本法制之相關規定，惟此似屬另一層次之問題。

第三，係有關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正當被告」為誰之問題。

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603號判例認為應以股東會所屬之「公司」為被告，但若從另一觀點進行檢討，將發生如下問題：公司固然應列為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被告，但此是否意味「公司以外之人不能成為該事件中之被告」？對此，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1525號判決認為（該案之事實係：原告起訴時一併將公司以外之人列為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被告，原告一審敗訴後提起上訴時，也一併將該人列為被上訴人），原告將公司以外之人列為被上訴人係屬「贅列」。

德國股份法對此問題係規定應以「公司」為被告，學理上認為其理由在「公司為全體股東利益之代表」，自應以公司為被告；日本在2005年以前之商法對「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正當被告」則未有明文規定，故在學說及實務上即呈現諸說併陳之態勢：其通說係認為「『僅』有『公司』具備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被告適格」，惟除此之外，尚有諸如「公司欠缺被告適格說」、「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說」、「類似必要或片面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說」及「法人判決名義上當事人說」等學說。關於各說之詳細內容請見報告內文，在此礙於時間因素無法詳論，只是綜覽諸說，似可得出「該議題在日本舊法時代具有很大的爭議」之結論。有鑑於此，日本2005年公司法透過立法明文規定（日本公司法第834條）「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被告適格為『公司』」。但對該條，學者亦表示尚有如下之殘留課題，即：公司固然具備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被告適格，但是否即意味「公司以外之人」對該事件無被告適格？

綜上所述，在探究德國、日本相關法制後，似可歸納其爭議點如下：判斷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時，其判斷標準為何？傳統學說以當事人就成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關係，在實體法上是否具備「管理處分權」為標準，惟該標準適用於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時之妥當性

究竟為何？特別是公司就股東會決議效力之「有、無」，果能謂其具備管理處分權嗎？其次，「當事人適格」此一程序概念之機能究竟為何？除傳統上所認知之「排除無益訴訟」功能外，是否尚含有其他之功能，類如「落實程序保障」等？以「對訴訟勝敗歸趨最為關心，最具利害之人」為正當當事人，是否更有助於其本人及訴外第三人之程序保障？最後，尚可省思者係：何人對「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最為關心，最具利害？何種範圍內之股東之利害，能由誰予以代表？是否果為適切之代表？而在我國法之解釋論下，就「以『管理處分權具否』作為判斷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之正當當事人」之標準而言，毋寧可謂已產生動搖，蓋在新法第44條之1以下已增設「擴大當事人適格」等相關規定，該等規定增設之前導法理係正面認知：「透過『當事人適格』此一概念，可追求各項利益，諸如：除訴訟當事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外，也包括訴外第三人之實體利益或程序利益，其中更包含著所謂集團利益之概念。此項對新法之認知，當可作為提示「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中『正當當事人為何』」此論題之處理方向。

循此而論，報告人認為在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中，「公司」應為必要之被告，理由係：1.「公司」不僅係股東會決議效力之歸屬主體，對該爭訟之勝敗歸趨亦深感關心；2.鑑於股東會決議係以「股東多數決」之方式做成，且效果歸屬上將成為公司內部意思決定之基礎，故反對股東會決議之一般訴外股東之利益恐須由原告股東予以代表，至於贊成股東會決議之一般訴外股東之利益，才是由公司予以代表；3.從審判過程來看，相當之證據資料或訴訟資料（如：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或股東會決議之議事錄、名單、委託書徵求明細、議場布置等等）均由公司做成、保管，由公司擔任必要被告，對「適時發現真實」及「充實審理程序」等程序基本要求之實現而言，當係有所助